宁强县野生食用菌“产地冷储-冷链外运”体系建设项目（其他房屋施工）

施 工 合 同

甲　　方：陕西汉江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乙　　方：陕西诚德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陕西汉江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诚德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宁强县野生食用菌“产地冷储-冷链外运”体系建设项目（其他房屋施工）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宁强县青木川镇、毛坝河镇、二郎坝镇、工业园区

三、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

四、承包形式：施工总承包

第二条　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）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1月22日（同上顺延）。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 2 天以上；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第三条　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。

1、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，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柒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(¥715600.00 元)。

2、付款周期和支付方式

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，款项汇入本合同指定账户。

1、合同签订后 7 日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2、完工合同总工程量的 50%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%。

4、剩余 5%一年质保期后无息支付。

第四条　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、工程设备，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，对材料、工程设备质量负责。

第五条　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。

第六条　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七条　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第八条　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　附　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公章)　　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　2026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